



桑磊法考

2026

客观题

密押200题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中国政法大学博士 福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李年清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桑磊法考 出品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一、单项选择题

1. 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当天，在南京公祭主场地的外围管控区，王某身穿仿制日军军服，佩戴旭日章，摆拍“耍酷”照片，大声嬉笑打闹。现场工作人员和群众多次劝阻，王某拒不停止。后某区公安分局对王某作出行政拘留 12 日并处罚款 3000 元的处罚决定。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王某的行为属于扰乱公共秩序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 B. 对王某询问查证时间不应超过 8 小时
- C. 区公安分局作出该处罚决定前，应告知王某有权要求举行听证
- D. 若王某遇有近亲属病危情形，区公安分局应暂缓执行行政拘留

答案：A

难度：中

考点：治安管理处罚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围绕新《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命题，考查扰乱公共秩序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询问查证时间、治安管理处罚的听证适用范围、行政拘留的暂缓执行等知识点。扰乱国家重要活动是新增的治安违法行为，属于扰乱公共秩序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据此可判断 A 选项；询问查证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据此可排除 B 选项；治安管理处罚的听证适用范围和启动方式是重点考点，需要考生注意的是行政拘留处罚决定本身不是应当告知相对人有听证权利的范围，据此可排除 C 选项；行政拘留的暂缓执行是高频考点，构成要件有多个，只有符合这些构成要件了，方能够暂缓执行，据此可排除 D 选项。

选项分析：

选项 A 考查扰乱公共秩序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35 条第 1 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一）在国家举行庆祝、纪念、缅怀、公祭等重要活动的场所及周边管控区域，故意从事与活动主题和氛围相违背的行为，不听劝阻，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本题中，王某在国家公祭主场地的外围管控区，故意从事违背主题氛围的行为，不听劝阻，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构成扰乱国家重要活动，属于扰乱公共秩序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选项 A 正确。

选项 B 考查询问查证时间。《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97 条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涉案人数众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身份不明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情况复杂，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可见，本题中王某被处以 12 日拘留，对王某的询问查证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从法理上解释，查证询问是对行政相对人一定程度上的人身自由限制，如果这种人身自由的限制超过 24 个小时就相当于在实施变相行政拘留了，因此，询问查证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选项 B 错误。

选项 C 考查治安管理处罚的听证适用范围。《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117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公安机关作出吊销许可证件、处 4000 元以上罚款的治安管理处罚决定或者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措施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要求听证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对依照本法第 23 条第 2 款规定可能执行行政拘留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应当告知未成年人和其监护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未成年人和其监护人要求听证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对未成年人案件的听证不公开举行。”据此，对于治安管理处罚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告知被处罚人有申请举行听证权利的适用情形包括：①吊销许可证；②处 4000 元以上罚款；③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措施；④针对未成年人可能执行行政拘留的。本题中，公安机关作出行政拘留和罚款 3000 元的处罚，无需告知王某有申请举行听证权利。选项 C 错误。

选项 D 考查行政拘留的暂缓执行。《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126 条第 1 款规定：“违法行为人不服行政拘留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遇有参加升学考试、子女出生或者近亲属病危、死亡等情形的，可以向公安机关提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申请。公安机关认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不致发生社会危险的，**由被处罚人或者其近亲属提出符合条件的担保人，或者按每日行政拘留 200 元的标准交纳保证金**，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暂缓执行。”据此可见，行政拘留处罚暂缓执行需要符合以下 4 个条件：①适用情形：被处罚人不服拘留处罚决定，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遇有参加升学考试、子女出生或者近亲属病危、死亡等情形的；②提出暂缓执行拘留的申请；③公安机关认为暂缓执行拘留不致发生社会危险；④按每日拘留 200 元的标准交纳保证金，或由被处罚人或其近亲属提出担保人。本题中，王某遇有近亲属病危或者死亡情形，可以向区公安分局提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申请。如果区公安分局认为暂缓执行拘留不致发生社会危险，且王某能够缴纳保证金或者提供保证人的，行政拘留可以暂缓执行。本题中，选项 D 仅是交代了王某遇有近亲属病危情形，但没有显示缴纳保证金或者提供担保人，因此不符合行政拘留暂缓执行的条件，区公安分局不应当暂缓执行行政拘留。选项 D 错误。

2. 顾某在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的情况下，为多名村民打针。市卫生健康局经听证程序后，依据《医师法》第 59 条规定，参照《省卫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由省卫健委制定，以下简称《裁量基准》），对顾某作出责令立即停止非法执业活动、罚款 4 万元的处罚决

定。顾某诉至法院，请求撤销处罚决定，同时一并审查《裁量基准》的合法性。关于本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医师资格证书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类许可
- B. 市卫生健康局的负责人应当参加听证程序
- C. 《裁量基准》应当向社会公布
- D. 经审查，如《裁量基准》与《医师法》的规定相抵触，法院可以判决撤销该《裁量基准》

答案：C

难度：中

考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围绕未取得许可进行非法执业活动展开命题，考查行政许可的类型、行政处罚的听证和裁量基准、规章以下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在行政诉讼中的附带审查等知识点。医师资格证书需要通过考试的方式获取，属于“认可”事项，不是“特许”事项，据此可排除 A 选项；行政机关的负责人不是必须参加处罚听证会，据此可排除 B 选项；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向社会公布，据此可判断 C 选项；即便行政规范性文件是违法的，法院也无权直接判决撤销该行政规范性文件，只能向制定机关提出处理建议，据此可排除 D 选项。

选项分析：

选项 A 考查行政许可的类型。根据《行政许可法》第 12 条的规定，行政许可的类型有 5 种：

（1）一般许可。是指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例如驾驶执照、排污许可是典型的一般许可。（2）特许。是指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例如采矿许可，航线使用许可，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市政公用事业如水、电、公交、移动通信等经营权的许可，都是典型的特许。（3）**认可。是指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例如法律职业资格许可、医师执业许可、建筑资质等级等**，都是典型的认可。（4）核准。是指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各种药品批文、各种产品合格证，都是典型的核准。（5）登记。是指企业或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例如公司登记、社会团体登记等。本题中，医师资格证书属于赋予特定行政相对人从事医生执业的资格，通过考试的方式获取，属于“认可”事项，而不是通过参与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程序获取，所以不是“特许”事项。选项 A 错误。

选项 B 考查行政处罚的听证程序。《行政处罚法》第 64 条规定：“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4）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可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中，行政机关负责人并非必须亲自参加听证，可指定内部工作人员主持、参与听证，法律无负责人应当到场的强制性规定。选项 B 错误。

选项 C 考查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行政处罚法》第 34 条规定：“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制定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向社会公布。**”据此，行政裁量基准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作为行政机关对外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依法必须向社会主动公开、公布，不得内部适用不对外公示。选项 C 正确。

选项 D 考查规章以下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附带审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 149 条规定：“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合法的，应当作为认定行政行为合法的依据；**经审查认为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不作为人民法院认定行政行为合法的依据，并在裁判理由中予以阐明。**作出生效裁判的人民法院应当**向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提出处理建议**，并可以抄送制定机关的同级人民政府、上一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备案机关。”本题中，《裁量基准》属于规章以下规范性文件，在行政诉讼中，当事人可以在起诉行政行为时，申请法院附带审查其合法性。若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法院无权直接判决撤销该行政规范性文件。因此，若审查发现《裁量基准》抵触上位法《医师法》的，法院只能不作为被诉行政行为合法依据适用，并向制定机关提出司法建议，但无权判决撤销。选项 D 错误。

3. 国家信访局是国务院的直属机构。关于国家信访局，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其设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 B. 其职责为协助国务院总理办理专门事项
- C. 其负责人属于国务院组成人员
- D. 在设立国家信访局时，应当确定人员编制

答案：D

难度：中

考点：行政主体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考查国务院直属机构的设立和职能、编制管理、国务院的组成人员等知识点。国务院直属机构的设立由国务院决定，其职能在于主管专门业务，据此可排除 AB 选项；国务院组成部门的负责人是国务院组成人员，但是国务院直属机构的负责人不是国务院组成人员，据此可排除 C 选项；根据“三定方案”，在设立国务院行政机构时，人员编制应当同时确定，据此可判断 D 选项。

选项分析：

选项 A 考查国务院直属机构的设置程序。《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 8 条规定：“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务院办事机构和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出方案，**报国务院决定。**”本题中，国家信访局属于国务院的直属机构，因此，它的设立报国务院决定。选项 A 错误。

选项 B 考查国务院直属机构的职能。《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 6 条第 4 款和 5 款规定：“**国务院直属机构主管国务院的某项专门业务**，具有独立的行政管理职能。国务院办事机构协助国务院总理办理专门事项，不具有独立的行政管理职能。”国务院办事机构，例如侨务办、港澳办，承担的职责是协助国务院总理办理专门事项。本题中，国家信访局不是国务院办事机构，而是国务院直属机构，主管专门业务。B 选项错误。

选项 C 考查国务院的组成人员。根据《国务院组织法》第 5 条规定，国务院由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审计长、秘书长组成。本题中，国家信访局是国务院的直属机构，不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其负责人不属于国务院组成人员。C 选项错误。

选项 D 考查国务院行政机构的编制管理。根据《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 18 条第 1 款规定，国务院行政机构的编制依据职能配置和职位分类，按照精简的原则确定。在国家机构改革中，常有“三定”方案的说法。所谓“三定”方案，即定机构、定编制、定职能。定机构，就是确定行使职责的部门，包括机构名称、机构性质、经费来源等；定职能，就是规定这个单位是干什么，有什么具体职能；定编制，是确定单位的编制数量以及领导职数。为什么机构改革中要强调“三定”方案？因为政府机构的设立必须确定是干什么事情的，有哪些内设机构，内设机构的职责是什么，部门有多少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等。“三定”其实是政府机构改革的主要内容。**国务院行政机构的编制在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立时确定**。本题中，设立国家信访局时，应当确定人员编制，这种说法是正确的。选项 D 正确。

4. 姚某系某市应急管理局执法监督处负责人，在 2025 年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等次。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可对姚某按照规定降低一个职务层次任职
- B. 应当作辞退处理
- C. 对姚某的考核，由主管机关按照《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办理
- D. 姚某可按照国家规定享受 2025 年的年终奖金

答案：A

难度：中

考点：公务员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围绕公务员的考核展开，考查了定期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法律后果和定期考核的程序。公务员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按照规定程序降低一个职务或者职级层次任职，据此可判断 A 选项；在年度考核中，只有连续 2 年被确定为不称职的，才能予以辞退，据此可排除 B 选项；机关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人员的考核按照非领导成员公务员的考核方式进行，据此可排除 C 选项；定期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或者不称职的，没有年终奖金，据此可排除 D 选项。

选项分析：

选项 A 考查公务员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后果。根据《公务员法》第 38 条规定，定期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次。第 50 条第 2 款规定，**公务员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按照规定程序降低一个职务或者职级层次任职**。本题中，姚某是市应急管理局执法监督处负责人，系机关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公务员，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可以按照规定降低一个职务层次任职。选项 A 正确。

选项 B 考查公务员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后果。根据《公务员法》第 88 条第 1 项规定，在年

度考核中**连续 2 年**被确定为不称职的，予以辞退。本题中，题干信息并未交代姚某连续 2 年考核结果不称职，故不应当对姚某作辞退处理。选项 B 错误。

选项 C 考查公务员的考核程序。公务员法所称领导成员，是指机关的领导人员，不包括机关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公务员法》第 37 条规定：“非领导成员公务员的定期考核采取年度考核的方式。先由个人按照岗位职责和有关要求进行总结，主管领导在听取群众意见后，提出考核等次建议，由本机关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考核委员会确定考核等次。领导成员的考核由主管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据此，**对领导成员的考核，由主管机关按照《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办理**。本题中，**姚某是机关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并非公务员法上的领导成员**，应当先由姚某个人按照岗位职责和有关要求进行总结，主管领导在听取群众意见后，提出考核等次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的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考核委员会确定考核等次。选项 C 错误。

选项 D 考查公务员的年终奖金。公务员在定期考核中被确定为优秀、称职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年终奖金。**在定期考核中被确定为基本称职、不称职的，不享受年终奖金**。本题中，姚某考核结果为不称职，不能享受 2025 年度的年终奖金。选项 D 错误。

5. 行政机关实施的下列哪一行为属于具体行政行为？

- A. 市水务局与张某签订《河道采砂经营权出让合同》
- B. 区城管局执法队员在履行公务过程中殴打小摊贩郭某
- C. 区政府发布 6 号文指定立升公司负责全区的废弃物清理回收
- D. 教育局通知李某补正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材料

答案：C

难度：中

考点：具体行政行为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围绕具体行政行为的特定性、处分性、单方性展开命题，考查具体行政行为 5 个要素的判断识别。具体行政行为具有 5 个要素：行政性、处分性、特定性、外部性、单方性。具体行政行为具有单方性，行政协议具有双方性，这是两者最主要的区别，据此可排除 A 选项；公务员在履行公务过程中殴打行政相对人的，主观上并非行政机关的意愿，由于主客观不一致，没有处分性，不是具体行政行为，据此可排除 B 选项；区政府发布 6 号文属于典型的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具体行政行为，据此可判断 C 选项；行政机关通知行政相对人补正申请材料，在客观上尚未对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作出最终的安排，没有处分性，是过程性行为，据此可排除 D 选项。

选项分析：

选项 A 考查具体行政行为的单方性。具体行政行为是单方行政行为，由行政机关单方面意思表示而无需行政相对人同意就可以使行为内容成立。行政协议是双方行政行为，行政行为的成立生效得基于行政机关和行政相对人的协商一致。行政协议的识别标准有四个：①主体要素：行政协议必须一方当事人为行政机关。②目的要素：行政协议必须是为了实现行政管理或者公共服

务目标。③内容要素：协议内容必须具有行政法上的权利义务内容。④意思要素：行政协议双方当事人必须协商一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三）矿业权等国有自然资源使用权出让协议；……。”本题中，《河道采砂经营权出让合同》是“官和民”为了盘活自然资源的价值、增加地方财政收入这一公共利益，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的具有行政法上权利义务关系的行政协议。行政协议是双方行政行为，具体行政行为是单方行政行为。因此，《河道采砂经营权出让合同》不是具体行政行为。选项A不当选。

选项B考查具体行政行为的处分性。行政活动根据是否通过意思表示来处分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而分为行政行为 and 事实行为。（1）行政行为是行政主体运用行政职权，针对外部特定对象作出的具有法律上权利义务处分性的行为。它是体现了行政主体的意志，并有法律约束力的处理。（2）事实行为是不以建立、变更或者消灭当事人法律上权利义务为目的的行政活动。事实行为不发生法律效果，或者虽然发生法律效果但效果的发生并非基于行政机关的意思表示。本题中，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造成行政相对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行为，主观上并非是行政机关有致使行政相对人人身或者财物损害的意思表示，不是行政行为，而是事实行为。选项B不当选。

选项C考查具体行政行为的特定性。尽管6号文从名称上看像是行政规范性文件（抽象行政行为），但从内容上看，区政府发布6号文是针对外部的特定对象（立升公司）、特定事项（实施全区的废弃物清理回收）作出的单方行政行为，属于**典型的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具体行政行为**。选项C当选。

选项D考查具体行政行为的处分性。过程性行为，又被称之为“阶段性行为”，是行政主体为最终作出有权利义务安排的行政行为而进行的准备性的、过程性的、中间性的、阶段性的行为。例如交警大队在作出交通处罚决定书之前会先向行政相对人送达交通处罚告知单，告知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证据以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和依据，并告知行政相对人享有陈述和申辩权，这个交通处罚告知单就是过程性的行为。本题中，教育局通知李某补正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材料，主观上是行政机关的意思表示，客观上对政府信息是否公开没有最终作出安排，主客观不一致，**没有处分性，系过程性行为**，不是具体行政行为。选项D不当选。

6. 某药企生产的一批中药材不符合国家药典的性状和鉴别标准，省药监局经立案调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给予没收假药和违法所得2000元、并处罚款50万元的处罚。该药企不服，向省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省政府认为罚款50万元过重，变更为罚款4万元，其余处罚部分予以维持。该药企不服，诉至法院。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本案被告为省政府
- B. 本案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 C. 没收违法所得性质为行为罚
- D. 药企的起诉期限为6个月

答案：B

难度：难

考点：行政处罚；行政诉讼的当事人、管辖法院、起诉期限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考查了行政处罚的种类、行政诉讼的当事人、管辖法院以及起诉期限等知识点。考生应注意，在行政复议中，复议机关改变了原行政行为的处理结果不一定是复议改变，也可能是复议维持，比如原行政行为被部分维持部分改变的，就属于复议维持。复议维持共同告，原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据此可排除 A 选项；复议维持案件以原机关的身份确定级别管辖，据此可判断 B 选项；行政处罚的种类有 5 种，没收违法所得是财产罚，不是行为罚，据此可排除 C 选项；不是所有的行政诉讼起诉期限都是 6 个月，申请复议后起诉的案件起诉期限是 15 天，据此可排除 D 选项。

选项分析：

选项 A 考查行政诉讼的被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 134 条第 2 款规定，**行政复议决定既有维持原行政行为内容，又有改变原行政行为内容的，属于复议维持案件，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为共同被告。**这种复议维持的情形需要准确理解：原行政行为被部分维持部分改变的，属于复议维持！本题中，原行政行为包括两部分内容：罚款 50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2000 元。最终，复议机关维持了没收违法所得 2000 元罚款，但是改变了原行为罚款的金额（由 50 万元改为 4 万元），属于复议维持案件。因此，原机关省药监局和复议机关省政府为本案的共同被告。选项 A 错误。

选项 B 考查行政诉讼的管辖法院。行政诉讼管辖法院的确定，遵循三步走的思路：“先找被告、再定级别、后定地域”。第一步，先找被告。《行政诉讼法》第 26 条第 2 款规定，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本题属于复议维持，原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省药监局和省政府为本案的共同被告。第二步，再定级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 134 条第 3 款规定，复议机关作共同被告的案件，以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确定案件的级别管辖。复议维持案件，以原机关的身份定级别管辖。本题原机关为省药监局，身份级别不高，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三步，后定地域。《行政诉讼法》第 18 条规定，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本题是复议维持案件，结合第二步，**原机关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均可以管辖。**因此，本题中，原机关省药监局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省政府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均可以管辖。选项 B 正确。

选项 C 考查行政处罚的种类。根据《行政处罚法》第 9 条的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有如下五种：（1）声誉罚：警告、通报批评；（2）**财产罚：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3）行为罚：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4）资格罚：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5）人身罚：行政拘留、驱逐出境。本题中，没收违法所得 2000 元属于财产罚，而不是行为罚。选项 C 错误。

选项 D 考查行政诉讼的起诉期限。《行政诉讼法》第 45 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可知，经过

复议的案件，起诉期限为 15 日，而不是 6 个月！因为案件已经经过行政复议了，如果再给 6 个月的起诉期限，行政行为合不合法的判断就会拖得比较久，所以经过复议的案件，起诉期限只有 15 日。本题为复议维持的案件，该药企的起诉期限为 15 日。选项 D 错误。

7. 李某向甲区教育局递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申请公开该局 2025 年度因履行职责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的数量、胜/败诉数、胜/败诉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等信息。该局作出《答复书》，仅提供了案件数量和负责人出庭率信息。李某认为甲区教育局未提供其申请的全部信息，遂向甲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甲区政府负责具体审查行政复议案件
- B. 可适用行政复议简易程序审理
- C. 若复议期间甲区教育局与李某达成和解协议，行政复议程序终止
- D. 李某不服《答复书》，也可直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答案：B

难度：难

考点：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的衔接关系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围绕政府信息部分不予公开进行命题，考查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机构的区别、行政复议的审理程序、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衔接关系等知识点。行政复议机构甲区司法局负责行政复议案件的受理和审查，行政复议机关甲区政府负责最终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据此可排除 A 选项；政府信息公开案件，在行政诉讼一审和行政复议中均可以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据此可判断 B 选项；在行政复议中，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达成和解协议后，需要申请人向行政复议机构申请撤回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准许撤回的，行政复议才终止，据此可排除 C 选项；政府信息不予公开案件，包括全部不予公开和部分不予公开的，需要复议前置，不得直接提起行政诉讼，据此可排除 D 选项。

选项分析：

选项 A 考查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机构的区别。《行政复议法》第 61 条第 1 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审理行政复议案件，由行政复议机构对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以行政复议机关的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因此，在行政复议案件中，行政复议机构负责行政复议案件的受理和审查，是承办案件的“牛马”；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最终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并在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上盖章。本题中，甲区政府是行政复议机关，甲区司法局是行政复议机构，应当由甲区司法局审查案件，由甲区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或者调解书。选项 A 错误。

选项 B 考查行政复议的程序。根据《行政复议法》第 53 条第 1 款的规定，**行政复议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有 2 类：法定案件和合意案件**。第一类，法定案件有 4 种情形：①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是当场作出；②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是警告或者通报批评；③案件涉及款额 3000 元以下；④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第二类，合意案件：当事人各方均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本题中，李某对《答复书》不服申请复议，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行政复议机构

可以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选项 B 正确。

选项 C 考查行政复议的和解和行政复议程序的终止。根据《行政复议法》第 41 条的规定，**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终止：（一）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本题中，若李某与甲区教育局达成和解协议，且申请人向行政复议机构申请撤回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准许撤回的，则纠纷得以解决，行政复议终止。选项 C 表述不够严谨，因为仅是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双方达成和解协议，此时行政复议程序尚未终止。只有李某向行政复议机构申请撤回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准许撤回，行政复议程序方终止。选项 C 错误。

选项 D 考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衔接关系。根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31 条的规定，对行政机关认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14 条、第 15 条、第 16 条规定的情形，**决定全部或者部分不予公开的行为不服的，应当依照行政复议法第 23 条的规定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可见，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机关不予公开的案件（指政府信息存在但行政机关决定全部不予公开或者部分不予公开的情形）需要复议前置。本题中，甲区教育局在《答复书》中公开了一部分政府信息（案件数量和负责人出庭率信息），另一部分政府信息（胜/败诉数、胜/败诉率）决定不予公开，属于部分不予公开案件，应当复议前置，不得直接提起行政诉讼。选项 D 错误。

二、多项选择题

1. 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依据某区法院的《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将车牌号为豫 BD*****5 的小型汽车所有人由丙公司变更登记为马某。丙公司不服变更登记行为，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本案中的变更登记行为属于行政确认
- B. 丙公司的股东可以公司的名义提起诉讼
- C. 如法院通知马某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马某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不发生阻止案件审理的效果
- D. 法院应当裁定不予立案

答案：CD

难度：中

考点：行政确认的判断、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和当事人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考查行政确认的判断、行政诉讼的原告和第三人、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等知识点。一般的机动车所有人变更登记属于行政确认，协助法院所作机动车所有人变更登记则为协助法院执行行为，据此可排除 A 选项；针对公司作出的行政行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会、董事会可以以企业名义提起诉讼，但是公司的股东、监事会原则上没有行政诉讼的原告资格，据此可排除 B 选项；与行政诉讼裁判结果有利害关系，既不是原告，又不是被告的，则为第三人，第三人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不发生阻止案件审理的效果，据此可判断 C 选项；协助法院执行行为，没有处分性，不是行政行为，不属于行

政诉讼的受案范围，据此可判断 D 选项。

选项分析：

选项 A 考查行政确认的概念判断。行政确认是指行政机关针对特定的法律事实、法律关系、法律状态作出的有法律效力的认可和证明。常见的行政确认包括：工伤认定、结婚登记、离婚登记、不动产物权变动登记、不动产预告登记、船舶登记、机动车变更登记、户籍登记（姓名权登记）、出生医学证明、文物认定、居民身份证证明、学历学位证明，等等。本题中，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作出的变更登记行为不属于行政确认，而是**协助法院执行行为**。协助法院执行行为是指行政机关根据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协助执行通知书作出的执行行为。选项 A 错误。

选项 B 考查行政诉讼的原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 16 条第 1 款规定，股份制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东会、董事会等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侵犯企业经营自主权的，可以企业名义提起诉讼。本题中，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会、董事会可以以公司的名义起诉，但是丙公司的股东不可以以公司的名义起诉，因为公司的股东与公司是相互独立的法律主体。选项 B 错误。

选项 C 考查行政诉讼的第三人。《行政诉讼法》第 29 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同被诉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但没有提起诉讼，或者同案件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第三人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不发生阻止案件审理的效果**。本题中，马某与本案的裁判结果（即变更登记是否合法有效）具有利害关系，是第三人。如法院通知马某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马某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不发生阻止案件审理的效果。选项 C 正确。

选项 D 考查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 1 条第 2 款第 7 项规定，**行政机关根据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协助执行通知书作出的执行行为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但行政机关扩大执行范围或者采取违法方式实施的除外。本题中，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依据法院的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对案涉车辆所有人进行变更的行为，系履行司法协助义务的行为，并非行政机关基于自己独立的意愿作出的行政行为，且并未扩大执行范围或者采取违法方式实施，依法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法院应当裁定不予立案；已经立案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选项 D 正确。

2. 甲县政府设立事业单位乙管委会，并授权其在洪泛区内行使国土、林业等行政综合执法职能。乙管委会与胡某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将 2310 亩土地租赁给胡某进行林木开发，租赁期限至 2045 年。2026 年 7 月 1 日，乙管委会作出《解除通知书》，告知胡某《租赁合同》依法解除，7 日内办理相关交接手续，逾期将收回土地及其附着物。胡某逾期未办理交接手续。7 月 10 日，乙管委会组织人员对胡某种植的林木进行了强制清理。胡某对强制清理其林木的行为不服，诉至法院。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本案被告为乙管委会
- B. 本案由中级法院管辖
- C. 强制清理林木的行为性质为行政强制措施

D. 强制清理林木的行为违反了程序正当原则

答案：BD

难度：中

考点：行政法的基本原则（程序正当原则）、行政强制、行政诉讼的被告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围绕行政强制执行进行命题，考查行政诉讼的被告和管辖法院、行政强制措施与行政强制执行的概念、行政法的基本原则（程序正当原则）等知识点。政府授权一个组织从事行政执行的，政府是委托机关，这个组织是受托组织，受托组织实施的行政行为，委托机关是被告，据此可排除 A 选项；被告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身份高级，由中级法院审理第一审案件，据此可判断 B 选项；行政强制执行具有依附性、目的性，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动用国家强制力实现权利义务安排的行为是行政强制执行，据此可排除 C 选项；行政强制执行需要遵守催告、听取陈述申辩、作出强制执行决定等法定程序，据此可判断 D 选项。

选项分析：

选项 A 考查行政诉讼被告的判断。《行政诉讼法》第 26 条第 5 项规定，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行政行为，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没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政机关授权其内设机构、派出机构或者其他组织行使行政职权的，属于行政诉讼法规定的委托。当事人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应当以该行政机关为被告。**本题中，乙管委会是甲县政府设立的事业单位，不属于行政机关，其在洪泛区范围内行使有关行政综合执法职能，是由于甲县政府的授权。而甲县政府的授权并没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依据，是其自行作出的行为。据此，胡某对乙管委会实施的强制清理其林木的行为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甲县政府是适格被告。选项 A 错误。

选项 B 考查行政诉讼的管辖法院。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15 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 5 条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一）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本题中，甲县政府是本案的适格被告，身份高级，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选项 B 正确。

选项 C 考查行政强制措施与行政强制执行的概念判断。《行政强制法》第 2 条规定，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人身或对财物实施暂时性限制或控制的行为。行政强制措施是一种预防性、暂时性的行为。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其履行义务的行为，其特征为依附性和目的性。本题中，乙管委会于 7 月 10 日对胡某的林木进行强制清理，**该强制清理行为的目的不在于预防，而是为了实现收回土地，性质属于行政强制执行。**选项 C 错误。

选项 D 考查程序正当原则。程序正当是指政府从事行政活动应当遵守的法定方式、方法、步骤和顺序。根据我国《行政强制法》第 35—37 条的规定，**行政强制执行程序=先催告+听取陈述申辩+作出书面强制执行决定并送达+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本题中，强制清理行为性质为行政强制执行，被告在实施该行为时既未作出强制执行决定，也未履行催告程序，更未告知当事人可以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违反了程序正当的要求。选项 D 正确。

3. 某业委会通过邮政快递向甲市乙区税务局提出申请, 申请公开华达公司开发的某项目在土地增值税中是否将 14 号楼业主活动会馆的工程建设成本列入房地产开发成本中。乙区税务局作出《答复书》, 以该项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为由不予公开。该业委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对此, 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 乙区税务局收到申请之日为双方确认之日
- B. 行政复议机关为甲区政府
- C. 业委会不服《答复书》, 也可直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D. 《答复书》构成违法

答案: ABC

难度: 中

考点: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行为

命题和解题思路: 本题围绕涉及商业秘密的政府信息公开进行命题, 考查政府信息公开的程序、行政复议机关、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的衔接关系、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判断等知识点。通过邮政快递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 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据此可判断 A 选项; 对垂直管理部门作出行政行为不服的, 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据此可判断 B 选项; 政府信息不予公开的案件, 需要复议前置, 据此可判断 C 选项; 涉及商业秘密的政府信息, 并非一律不予公开, 如果能够区分处理的, 可以把涉及商业秘密部分进行区分 (打上马赛克) 后进行公开, 据此可排除 D 选项。

选项分析:

选项 A 考查政府信息公开的程序。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31 条的规定,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时间,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2) 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 以行政机关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本题中, 业委会是以邮政快递这种方式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乙区税务局签收之日是收到申请之日, 而不是确认之日。选项 A 错误, 当选。

选项 B 考查行政复议机关的确定。《行政复议法》第 27 条规定, 对海关、金融、税务、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本题中, 甲市乙区税务局是被申请人, **复议机关是甲市税务局**。甲区政府不是乙区税务局的复议机关, 因为甲区政府不是乙区税务局的领导机关。选项 B 错误, 当选。

选项 C 考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衔接关系。根据《行政复议法》第 23 条规定、《反垄断法》第 65 条规定以及《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88 条规定, 目前有六类案件, 申请人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 可以再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即需要复议前置的案件有: ①行政确权侵犯其他主体已经取得的自然资源权利案件; ②部分涉及纳税争议的行政行为案件 (交不交、谁来交、交多少、怎么算); ③涉及禁止和限制经营者集中的行政行为案件; ④**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行政机关不予公开的案件 (仅指政府信息存在但行政机关决定不予公开的情形需要复议前置)**; ⑤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 ⑥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的案件 (仅指消极不作为: 在法定期限内未受理、受理后不予答复或者不履行相应法定职责的情形)。

本题中，甲市乙区税务局以业委会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为由不予公开，属于“政府信息不予公开案件”，应当复议前置，不得直接提起行政诉讼。选项 C 错误，当选。

选项 D 考查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32 条规定：“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不予公开。**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因此，我国对涉及商业秘密的政府信息公开虽严格限制公开，但并不完全排除公开。此外，《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37 条规定：“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或者不属于政府信息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并对不予公开的内容说明理由。”因此，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内容的，不是绝对的不予公开，而是看能不能区分处理。本题中，业委会申请公开事项在区税务局保存范围之内，申请公开内容仅为是否纳入征税范围内，并非要求公开征税的具体数额，不涉及公开企业的建筑成本，其主要目的为确认产权。业委会申请的内容并非商业秘密，也不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即使信息中含有不能公开的商业秘密，区税务局完全可以依法作区分处理，将不能公开的部分信息隐去后予以公开。因此，区税务局作出的《答复书》以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为由拒绝公开，构成违法。选项 D 正确，不当选。

4. 某物业公司与张某签订《使用权转让协议书》，将业主共同所有的公共空间出售给张某。甲区旗山街道办事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要求物业公司立即恢复共有部分建筑的原貌及用途，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物业公司不服该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旗山街道办事处参加行政复议，不得仅委托律师担任代理人
- B. 行政复议机关为甲区政府
- C. 经审理，若 20 万元罚款不适当，甲区政府可予以撤销，并责令旗山街道办事处重新作出行政处罚
- D. 若行政复议机构组织开展调解，行政复议程序中止

答案：AB

难度：难

考点：行政复议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考查行政复议的委托代理人、行政复议机关的确定、行政复议决定、行政复议程序的中止等知识点。在行政复议中，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都可以委托代理人，但是被申请人不得仅委托律师担任代理人，还应当指定工作人员作为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据此可判断 A 选项；对地方政府设立的街道办事处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申请复议的，地方政府是行政复议机关，据此可判断 B 选项；在行政复议案件中，行政行为不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作出变更决定，而不是撤销+重做决定，据此可排除 C 选项；在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机构依法进行调解、和解，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同意中止的，行政复议程序才中止，据此可排除 D 选项。

选项分析：

选项 A 考查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18 条第 2 款规定，在行政复议中，**被申请人应当指定 1 至 2 名工作人员作为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不得仅委托律师担任代理人**。选项 A 正确。

选项 B 考查行政复议机关的确定。根据《行政复议法》第 24 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辖下列行政复议案件：……（二）**对本级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见，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复议机关是本级人民政府。本题中，旗山街道办事处属于甲区政府的派出机关，对旗山街道办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申请复议的，甲区政府是行政复议机关。选项 B 正确。

选项 C 考查行政复议的变更决定和撤销决定的区分。为了避免行政复议程序空转，提高实质化解行政争议的效率，行政复议首推变更决定。根据《行政复议法》第 63 条规定，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变更该行政行为**：（一）**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但是内容不当**；……。可见，行政行为内容不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作出变更决定。本题中，若 20 万元罚款不适当，甲区政府应当作出变更决定，而不是撤销决定。选项 C 错误。

选项 D 考查行政复议程序的中止和终止。根据《行政复议法》第 39 条第 6 项规定，在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机构依法进行调解、和解，**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同意中止的，行政复议程序中止**。本题中，D 选项的表述不够严谨，尚缺“物业公司与旗山街道办事处同意中止的”构成要件，行政复议程序不符合中止的条件。选项 D 错误。

5. 2021 年 7 月，甲市乙区政府与丙公司签订生态旅游投资协议，承诺片区整体规划方案获主管部门批准后 3 个月内开始供地。2023 年 11 月，甲市通过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准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协议签订后，丙公司开始租赁场地、聘用人员、开展项目设计，投入一定前期成本。2026 年 2 月，项目用地被甲市调出建设用地范围，协议事实上无法继续履行。丙公司诉至法院，请求解除投资协议并赔偿损失。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生态旅游投资协议属于行政协议
- B. 投资协议可以约定因协议产生的纠纷由乙区法院管辖
- C. 起诉期限应当按照民事案件诉讼时效来确定
- D. 法院应当判决解除生态旅游投资协议

答案：ACD

难度：中

考点：行政协议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以行政协议签订后行政机关事实上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的背景进行命题，考查行政协议的判断、管辖法院、起诉期限、判决方式等知识点。官和民为了公共利益在意思表示一致的基础上签订的具有行政法上权利义务内容的协议属于行政协议，据此可判断 A 选项；行政协议允许约定书面的方式管辖法院，但是不得违反行政诉讼的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规则，

据此可排除 B 选项；行政协议的起诉期限根据原告的诉讼请求不同而适用不同的规则，原告的诉讼请求是要求法院判决解除行政协议的，起诉期限适用民事法律规范关于诉讼时效的规定，据此可判断 C 选项；法院经过审查，行政协议达到了解除条件的，法院判决解除，据此可判断 D 选项。

选项分析：

选项 A 考查行政协议的判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 条的规定，行政协议是指行政机关为实现行政管理或公共服务目标，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协商订立的具有行政法上权利义务内容的协议。行政协议的识别标准有四个：①主体要素：行政协议必须一方当事人为行政机关。②目的要素：行政协议必须是为了实现行政管理或者公共服务目标。③内容要素：协议内容必须具有行政法上的权利义务内容。④意思要素：行政协议双方当事人必须协商一致。很显然，行政协议需要行政机关与行政相对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达成合意才能够订立。本题中，生态旅游投资协议是乙区政府（行政机关）与丙公司（相对人），实现生态旅游开发、片区规划管理等行政管理目标，约定政府供地、规划审批等行政法上权利义务，属于行政协议。选项 A 正确。

选项 B 考查行政协议的管辖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7 条规定，当事人书面协议约定选择被告所在地、原告所在地、协议履行地、协议订立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的，人民法院从其约定，但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除外。据此，行政协议可以约定管辖法院，但是有两个限制：一是只能以书面形式约定管辖法院；二是可以约定管辖的仅限于一般地域管辖，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不得约定。**中级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1）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本题中，被告是区政府，身份高级，应由中级法院管辖。行政协议纠纷约定由基层法院即乙区法院管辖，违反了行政诉讼级别管辖的规定，无效。选项 B 错误。

选项 C 考查行政协议的起诉期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25 条规定，行政协议案件的起诉期限分为如下 3 种情形：（1）诉行政机关单方变更、解除行政协议的，起诉期限适用行政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关于起诉期限的规定（6 个月）；（2）**诉行政机关除单方变更、解除行政协议之外的，仍然是行政诉讼，只不过起诉期限适用民事法律规范关于诉讼时效的规定（3 年）**，例如原告诉行政机关不履行行政协议的、原告要求法院撤销或者解除行政协议的等；（3）诉行政协议无效的，不受起诉期限限制，利害关系人随时可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本题中，丙公司起诉要求解除行政协议，适用民事法律规范关于诉讼时效的规定。选项 C 正确。

选项 D 考查行政协议的判决方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7 条规定，原告请求解除行政协议，**人民法院认为符合约定或者法定解除情形且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可以判决解除该协议**。本题中，投资协议已成立并生效，但因规划调整导致乙区政府无法提供项目用地，协议赖以存在的基础丧失，构成情势变更，协议事实上无法履行，符合解除条件，法院应当判决解除。选项 D 正确。

6. 某智能科技公司通过提交虚假业绩材料申请并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掌握真实情况后，撤销了该公司的这一资质。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该公司需要对其提供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B. 撤销资质属于行政处罚
- C.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应给予该公司行政处罚
- D. 该公司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项许可

答案：AC

难度：中

考点：行政许可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改编于“江苏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欺骗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案”，考查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行政许可的撤销等知识点。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据此可判断 A 选项；撤销许可是对违法实施许可的纠正，目的不在于制裁惩戒，不是行政处罚，据此可排除 B 选项；违法骗取许可的，除撤销许可外，还应当给予行政处罚、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据此可判断 CD 选项。

选项分析：

选项 A 考查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行政许可法》第 31 条规定，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可见，公司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选项 A 正确。

选项 B 考查撤销许可的性质判断。行政许可的撤销是指在行政许可的授予过程中存在违法情形，由有权机关取消该行政许可的行为。撤销行政许可的原因，在于该许可授予阶段存在某些违法行为，导致该许可行为成为“可撤销的行政行为”。例如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情形就应当撤销。行政许可的撤销是单独的行政行为，不是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的行为。行政处罚的目的在于制裁惩戒违法行为人。而行政许可的撤销，目的不是制裁惩戒违法行为人，而是把本来不应颁发给被许可人的许可撤销掉，恢复之前的法律状态。本题中，某智能科技公司通过提交虚假业绩材料骗取资质，撤销该公司资质的目的不在于制裁惩戒，而是**对违法颁发行政许可的纠正，在于恢复原状，不是行政处罚**，是独立的一类行政行为。选项 B 错误。

选项 CD 考查行政许可的撤销。根据《行政许可法》第 69 条和第 79 条的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本题中，某智能科技公司骗取资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应当撤销该项许可，并给予该公司行政处罚（比如警告、罚款等），3 年内该公司禁止申请该项许可。选项 C 正确，选项 D 错误。

7.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已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国务院第 83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4 月

29日公布，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关于该条例，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其修订程序适用《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的有关规定
- B. 由于仅是修订，无须由总理签署新的国务院令公布
- C. 可以作为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的依据
- D. 应当在国务院公报上刊载

答案：ACD

难度：中

考点：行政法规制定程序、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围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修订，考查行政法规的修改、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等知识点。行政法规的修订程序适用《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的有关规定，据此可判断A选项；行政法规应由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公布，据此可排除B选项；法律、法规是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的依据，据此可判断C选项；行政法规签署公布后，应及时在国务院公报、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据此可判断D选项。

选项分析：

选项A考查行政法规的修订。《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第45条第1款规定，**行政法规的修改、废止程序适用《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的有关规定**。选项A正确。

选项B考查行政法规的公布。根据《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第32条第1款规定和《立法法》第72条规定，原则上，**行政法规由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但有关国防建设的行政法规，可以由国务院总理、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共同签署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公布。本题中，《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经国务院常务会议修订通过后，亦应当由总理签署新的国务院令公布，让广大公众和行政执法单位知悉该行政法规已经修订，须要遵守新的规定实施相应的活动。选项B错误。

选项C考查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根据《行政诉讼法》第63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依据**。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参照规章。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的，应当在裁判文书中援引。可见，法律、法规是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的依据；规章是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的参照；对于司法解释，法院审理行政案件时可以在裁判文书中援引。本题中，《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属于行政法规，是法院审理相关行政案件的依据。选项C正确。

选项D考查行政法规的公布。《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第33条规定，**行政法规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在国务院公报上刊登的行政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本题中，《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修订程序适用《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的有关规定，应当在国务院公报上刊载。选项D正确。

8. 狄某因涉嫌犯玩忽职守罪于2023年3月14日被县公安局刑事拘留，3月29日经检察院批准逮捕。县法院于2024年2月2日判决狄某犯玩忽职守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狄某上诉。7月17日，市中院撤销原判，发回县法院重审。县法院于2024年10月24日决定对狄

某采取取保候审，于 2025 年 2 月 16 日判决狄某犯玩忽职守罪，免于刑事处罚。狄某上诉，市中院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以证据不足为由，判决狄某无罪。后狄某申请国家赔偿。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国家应当对狄某在 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期间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B. 县法院是赔偿义务机关
- C. 狄某可以要求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
- D. 侵犯狄某人身自由的每日赔偿金应按照 2023 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

答案：ABC

难度：中

考点：国家赔偿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改编自《最高人民法院公报》“麦良申请国家赔偿案”，考查刑事司法赔偿范围、赔偿义务机关、精神损害赔偿、国家赔偿的计算等知识点。对于限制人身自由的刑事司法赔偿范围仅限于受到错误的实际羁押部分，未受到实际羁押部分的，不予赔偿，据此可判断 A 选项；刑事司法赔偿义务机关的确定实行后置原则，由最后一个作出错误的法律文书的机关承担国家赔偿责任，据此可判断 B 选项；侵犯人身自由或生命健康，造成严重后果或者特别严重后果的，受害人才可以要求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据此可判断 C 选项；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据此可排除 D 选项。

选项分析：

选项 A 考查限制人身自由刑事司法赔偿范围。根据《国家赔偿法》第 17 条第 2 项的规定，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属于国家赔偿范围。本题中，赔偿请求人狄某被县法院无罪错判成有罪，当事人有权就错误限制人身自由的损失要求国家赔偿。**对于限制人身自由的刑事司法赔偿范围仅限于受到错误的实际羁押部分。**狄某受到错误实际羁押部分是自 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对于该部分损失国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而从 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2 月 16 日，为取保候审期间，狄某并未遭到实际羁押，故对该部分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选项 A 正确。

选项 B 考查刑事司法赔偿义务机关。《国家赔偿法》第 21 条第 4 款规定，再审改判无罪的，作出原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二审改判无罪，以及二审发回重审后作无罪处理的，作出一审有罪判决的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实际上，刑事司法赔偿义务机关的确定遵循后置原则：**由最后一个作出错误的法律文书的机关承担国家赔偿责任。**本题中，县法院是最后一个作出错误的法律文书的机关，因为县法院不该作出有罪判决，应该判决无罪或者退回检察院，因此县法院是本案的刑事司法赔偿义务机关。选项 B 正确。

选项 C 考查精神损害抚慰金。根据《国家赔偿法》第 35 条的规定，如果侵犯人身自由或生命健康，致人精神损害的，应当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确定精神损害赔偿责任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7 条第 1 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国家赔偿法第 35 条规定的“造成严重后果”：（一）**无罪或者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

人被羁押6个月以上；……。”本题中，狄某无罪受到实际羁押约1年6个月，错误限制人身自由已经超过6个月，狄某可以主张精神损害抚慰金。选项C正确。

选项D考查每日赔偿金的计算。《国家赔偿法》第33条规定：“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这里的“上年度”是指**有权机关作出最终确定不变的赔偿决定当年的上一年**。总之，哪一个赔偿决定作出后再也没有变动过，就以它作出当年的上一年为计算基准。本题中，狄某申请国家赔偿是在2025年，作出赔偿决定的时间不可能早于2025年，所以每日赔偿金不可能按照2023年度国家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最早按照2024年度国家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选项D错误。

三、不定项选择题

1. 2025年5月9日，某县综合执法局因杨某占道经营，遂作出《扣押决定书》，决定对杨某的三轮车及其车上的物品予以扣押，扣押期限为5月9日至5月13日。2025年5月至2026年1月，杨某因三轮车被扣押问题持续向有关部门进行信访。2026年5月16日，杨某以不服扣押行为诉至法院。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杨某因扣押问题进行信访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起诉期限内
- B. 杨某提起的诉讼超过了法定的起诉期限
- C. 综合执法局实施扣押，应当制作现场笔录并加盖该局的印章
- D. 综合执法局的扣押行为违反比例原则

答案：BD

难度：中

考点：行政诉讼的起诉期限、行政强制措施的实施程序、行政法的基本原则（比例原则）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围绕行政强制措施，考查行政强制措施的实施程序、比例原则、行政诉讼的起诉期限等知识点。当事人选择信访途径维权，属于其自身原因耽误起诉期限，相关期间不能从法定起诉期限中扣除，据此可排除A选项；杨某提起的诉讼超过了6个月的法定起诉期限，据此可判断B选项；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制作现场笔录，由于现场笔录没有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最终的安排，无需加盖行政机关的印章，据此可排除C选项；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财物，体现了比例原则之必要性的要求，据此可判断D选项。

选项分析：

选项A考查行政诉讼起诉期限的扣除。《行政诉讼法》第48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不属于其自身的原因耽误起诉期限的，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起诉期限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条第1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行政诉讼法第48条第1款规定的‘其他不属于其自身的原因耽误起诉期限’，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起诉期限内：（1）行政机关承诺作出或者改变行政行为；（2）因行政机关承诺作出或者改变行政行为而撤回行政复议申请；（3）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行政争

议协调化解中心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解决行政争议；（4）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丧失诉讼行为能力或者代理权；（5）其他不属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身原因耽误起诉期限的情形。”本题中，当事人选择信访途径维权，属于其自身原因耽误起诉期限，相关期间不能从法定起诉期限中扣除，选项 A 错误。

选项 B 考查行政诉讼起诉期限的计算。《行政诉讼法》第 46 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题中，《扣押决定书》于 2025 年 5 月 9 日作出，杨某从当月对扣押行为开始信访，推定其 5 月知晓该行政行为，迟至 2026 年 5 月 16 日提起的行政诉讼，结合选项 A（信访所耽误时间不扣除）的分析，显然已经超过了 6 个月的法定起诉期限。选项 B 正确。

选项 C 考查行政强制措施的实施程序。现场笔录是指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行政职权过程中对有关执法活动的现场情况所作的书面记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现场笔录无需加盖行政机关的印章，因为现场笔录仅是对行政机关执法活动的一个记载，不是有处分性的行政决定书，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直接的、实质性的影响。选项 C 错误。

选项 D 考查比例原则。比例原则是指政府从事行政活动应当平衡和兼顾行政目标的实现和保护公民的利益，如果行政目标的实现可能对公民的利益造成不利的影响，则这种不利影响应该被限制在尽可能小的范围和限度之内，二者应当有适当的比例。比例原则有三方面的要求：①适当性。要求行政机关行使裁量权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必须符合法律目的。②必要性。要求在可以实现行政目的的各种措施中，行政机关应当选择对当事人合法权益影响最小的措施。③均衡性。要求行政机关采取的措施带来的公共利益应当大于对老百姓带来的损害。根据《行政强制法》第 23 条规定，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否则，构成违反比例原则。本题中，杨某占道经营，县综合执法局可以扣押杨某的三轮车，但是不得扣押车上的物品，扣押车上的物品违反比例原则的“必要性”。选项 D 正确。

2. 毕某先后向某区政务服务局提交 36 份信息公开申请，区政务服务局收到后，就其申请中的第 1 件至第 10 件依法答复，第 11 件至第 36 件告知毕某收费依据、标准、数额和缴纳方式、时间、地点、逾期未交费后果等。后毕某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区政务服务局针对第 11 件至第 36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作出答复。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可以向毕某收取信息处理费
- B. 收取信息处理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制定
- C. 毕某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区政务服务局未作出答复的做法构成违法
- D. 若毕某单独起诉区政务服务局收取信息处理费决定，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答案：A

难度：难

考点：政府信息公开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改编自“毕某与西城区政务服务局政府信息公开案”，围绕政府信息公开的信息处理费进行命题，考查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信息处理费、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程序、政府信息公开诉讼的受案范围等知识点。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行政机关可以收取信息处理费，据此可判断 A 选项；收取信息处理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制定，据此可排除 B 选项；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收费通知次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缴纳费用，逾期未缴纳的视为放弃申请，行政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据此可排除 C 选项；行政相对人单独起诉收取信息处理费决定的，不具有单独诉的利益，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据此可排除 D 选项。

选项分析：

选项 A 考查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信息处理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42 条第 1 款规定，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不收取费用。但是，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行政机关可以收取信息处理费**。本题中，毕某是大量、高频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当事人，可以向其收取信息处理费。选项 A 正确。

选项 B 考查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信息处理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42 条第 2 款规定，行政机关收取信息处理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制定。可见，行政机关收取信息处理费的具体办法由三个部门制定。选项 B 错误。

选项 C 考查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程序。《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第 4 条第 2 款规定，费用逾期未缴纳的，行政机关可终止提供信息。《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第 6 条第 1 款规定，行政机关依法决定收取信息处理费的，应当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期限内，按照申请人获取信息的途径向申请人发出收费通知，说明收费的依据、标准、数额、缴纳方式等。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收费通知次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缴纳费用，**逾期未缴纳的视为放弃申请，行政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题中，毕某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区政务服务局将其未缴费行为视为放弃第 11 件至第 36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作出答复，这种做法并不违法。选项 C 错误。

选项 D 考查政府信息公开诉讼的受案范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0 条第 2 款规定：“政府信息公开诉讼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院裁定不予立案；已经立案的，裁定驳回起诉：……（三）**单独起诉行政机关收取信息处理费决定的**；……。”本题中，若毕某单独起诉区政务服务局收取信息处理费决定的，不具有单独诉的利益，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选项 D 错误。